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将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13,32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分配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85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 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咨询联系人：李宽宽、陈劭；

咨询电话：020-84207045；

传真电话：020-84207045。

六、备查文件

1. 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1,742.47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600）	3,000	2026年3月4日	2026年6月4日	1.00%或1.61%	121,742.47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4776）	6,000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9月1日	1.00%或1.76%	271,956.16	是
2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232）	6,000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1.00%或1.53%	44,383.56	是
3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323）	6,000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2月9日	1.00%或1.66%	335,638.36	是
4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600）	3,000	2026年3月4日	2026年6月4日	1.00%或1.61%	121,742.47	是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73,504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99,939.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490,756.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009,182.74元。2022年7月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765,356,190.12元划入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22年7月8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1535010104003437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已注销
道恩高分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53590463941060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已注销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本次股份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9,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5.66%，占公司总股本的36.82%。

● 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3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本次股份质押后，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9,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3.62%，占公司总股本的36.82%。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园融集团	是	7,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8.92%	4.3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光洪	5,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园融集团	78,471,600	48.67%	52,370,000	59,370,000	75.66%	36.82%	0	0	0	0
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50,000	9.2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3,326,600	57.88%	52,370,000	59,370,000	63.62%	36.8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超过50%。

1、园融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4%，对应融资余额5,175万元；园融集团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3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5.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82%，对应融资余额28,175万元。

2、园融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3、园融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70,7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70,7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7、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二）归属数量：1,670,760

（三）归属人数：289

（四）授予价格：11.62元/股（调整后）。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耿仲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	78,000	30.00
2	俞新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0,000	18,000	30.00
3	张 春	董事、设备总监	65,000	19,500	30.00
4	吴 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60,000	18,000	30.00
5	赵锁富	财务总监	70,000	21,000	30.00
6	翟建中	董事会秘书	70,000	21,000	30.00
7	吴修艮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院长	60,000	18,000	30.00
8	李海岛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3,000	30.00
9	秦序锋	研究院制剂室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3,000	30.00
10	李召广	研究院合成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3,000	30.00
11	耿 悦	总经理助理	60,000	18,000	30.00
小计			735,000	220,5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授予531人，归属278人）			5,734,800	1,450,260	25.29
小计			5,734,800	1,450,260	25.29
总计			6,469,800	1,670,760	25.82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70,76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生修订的，按照修订后有关规定适用。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99,430,865	1,670,760	201,101,625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5日出具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25日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6SHAA2B0093），对本次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289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9,414,231.2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70,760.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17,743,471.2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6年6月3日，公司本次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94,228.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01,101,62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资产增加19,414,231.20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新增股本1,670,760.00元，余额合计17,743,471.2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1,670,76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向Hang Seng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TLG Investment”）、LY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Y Investment”）和恒生银行签订的主合同UNCOMMITTED BANKING FACILITIES（以下简称“《非承诺性授信函》”）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有效期为自《非承诺性授信函》生效日起12个月，即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担保函》不因担保款项部分或全部清偿而解除，属于持续性担保，并应持续涵盖任何一笔或多笔担保款项，直至恒生银行实际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三个月后方告终止。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Triumph Lead和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限额为3,900万美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自2026年2月4日起到2028年2月3日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460.90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26,599.17
合计	2,000,000.00	-	47,060.07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6月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TLG Investment、LY Investment、Triumph Lead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Triumph Lead向恒生银行出具的《担保函》

保证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债权人：Hang Seng Bank Limited

主债务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担保函》的主合同为主债务人TLG Investment、LY Investment和恒生银行签订的《非承诺性授信函》。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3,000万美元，有效期为自《非承诺性授信函》生效日起12个月，即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2、保证范围

《担保函》的保证范围包括：

（1）主债务人应付给恒生银行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2）该等债务已产生或将产生的利息；

（3）银行的佣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银行为向主债务人追回款项，以及/或为执行和实现任何担保物或保证而发生的金额合理的法律及其他费用和支出；

（5）任何其他可能由主债务人需向银行偿还或支付的费用等。

3、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担保函》不因担保款项部分或全部清偿而解除，属于持续性担保，并应持续涵盖任何一笔或多笔担保款项，直至恒生银行实际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三个月后方告终止。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Triumph Lead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2月4日起到2028年2月3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3,900万美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900万美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18,7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1.5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78,744.1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486.2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1,271.6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25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UNCOMMITTED BANKING FACILITIES；

2、GUARANTEE；

3、《授信协议》；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4点30分、15点30分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
5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6	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
7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
8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10	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特别提示：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1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将视同其对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意见。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含《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详情）、2025年度报告（含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及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2025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等。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11、1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2-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2025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述职报告。

7、本公司还将于2026年6月26日当天在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之后，召开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H股股东请查询相关H股公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相关H股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本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 2025年度股东会回执

3.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4.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附件1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7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委托会议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会议主席投票，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25年度股东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5年度股东会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附件3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1）或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委托会议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会议主席投票，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本次类别股东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4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